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101831087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公告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（二）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189(郭先生)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392-67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ykuo@cy.gov.tw